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审阅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财务相关资料，对诚通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诚通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诚通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诚通财务公司于2011年7月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2号）批准，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财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2014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诚通财务公司20%股权给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北京银监局以京银监复〔2017〕390号文批准诚通财务公司将注册资本从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0亿元人民币。2021年8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复〔2021〕727号）批准，股东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诚通财务公司10%股权给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8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文件（京金复〔2023〕377号）批准，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诚通财务公司2%股权给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诚通财务公司3%股权给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诚通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室-632 室，法定代表人：吴平，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9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3122T。

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诚通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	85%
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10%
3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5%

二、诚通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诚通财务公司已按照《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诚通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负责决策建立和维护公司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框架和政策体系框架）及基本原则；负责决策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可承受水平，决策公司可承受上述风险水平的依据和方法。

经营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负责建立公司授权体系；负责组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良好的公司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分析判断国内、外经济运行形势和变化趋势，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管理政策；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中长期战略和总体规划，制定风险控制的指导性原则；制定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操作管理办法；审议确定公司风险管理年度目标和计划，并对风险管理年度目标和计划进行调整；审议公司授信资产风险状况，对有关职能部门监控和改善资产质量、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改进要求；审议内控合规部报送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检查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委员会决议情况，检查有关部门制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措施，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审议决定各部门经营中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对超过业务部门权限的业务进行审查监督；对公司采用的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风险评估；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风险法规部：风险法规部是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规划、组织及管理部门；风险法规部应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框架下开展工作，不能违背和偏离。

稽核审计部：稽核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层的部门，负责依据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按照审计相关流程开展业务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审计工作，同时向诚通财务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稽核审计部根据诚通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控制要求创新开展审计监督，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进行审计整改指导和日常沟通，发挥审计监督对业务的支持作用。

诚通财务公司对于所面临的每一类主要风险，均建立一个由三道防线组成的风险防范体系。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法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诚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

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诚通财务公司完成了法人业务的信用评级模型及信用评分标准的建设工作，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加强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诚通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三、诚通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55	492.70
负债总额	318.27	425.13
净资产	67.28	67.57
资产负债率	82.55%	86.29%
	2025年(未经审计)	2026年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	0.56
净利润	1.52	0.25

(二) 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诚通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诚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监管指标

	诚通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4.46%	≥10.5%
流动性比例	66.31%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5.24%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7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1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5.58%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1%	≤20%

四、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一）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7,060.87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39.88%，占诚通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2.14%；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58,387.71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12.10%，公司与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诚通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101,096.63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60.12%，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424,351.66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87.9%。

（三）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大额现金理财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冠豪高新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将每半年通过查验诚通财务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诚通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报告，

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与分析，我们认为：

（一）诚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诚通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诚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诚通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诚通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公司与诚通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